

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全披露！

法律美眉：今年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

又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雖亦有修正，惟其僅屬文字酌修，未涉內容實質修正，故未納入本次修法重點說明，特此說明。

一、公司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3961號令修正公布第197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經選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p> <p>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p> <p>董事任期末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委員許忠信、劉權豪、林岱樺、許添財、陳歐珀等 20 人提案：</p> <p>一、由本法前次修正理由，可知前次之修正目的在於防免選任時至就任時兩時點間大量股份轉讓，而使同條第一項之管制存有漏洞，是故新增規定以彌補之。</p> <p>二、再查本條第一項之適用主體，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但第三項之適用主體，卻及於所有型態之公司，此與前述目的生有相違。如真係為求填補漏洞，則僅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然而第三項現行文字適用於所有公司的結果，反而使各類非公開發行公司均一併適用，造成適用結果過於嚴苛。</p> <p>三、為避免其它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董事選任時至就任時不得轉讓過半之股份，就任後至卸任前轉讓股份卻反而未有限制之不合理結果，是故修正本條第三項之文字，限制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即足，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應配合。</p> <p>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p>



(二)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81號令修正公布第154條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黨團協商條文	審查會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u>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除第二項之規定外，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公司負擔債務而其清償有顯著困難時，法院經審酌下列情事，認為情節嚴重而有必要者，得令該股東承擔該債務：</p> <p>一、該公司股東之組成型態，股權集中程度與股東人數。</p> <p>二、該公司是否係關係企業中之構成員。</p> <p>三、系爭債務之發生，係源於契約、侵權行為或其它債之關係。</p> <p>四、股東資產與該公司資產兩者間是否混合不清，欠缺明確區分。</p> <p>五、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p> <p>六、公司之組織架構與員額是否遵守本法或相關法規，是否有股東過度控制之情事，或其業務之決策與執行是否符合法規與章程。</p> <p>七、其它足資證明股東有濫用公司獨立法人地位之事由。</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p>	<p>一、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增訂第二項。按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係源於英、美等國判例法，其目的在防免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而脫免責任導致債權人之權利落空，求償無門。為保障債權人權益，我國亦有引進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必要。爰明定倘股東有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之情形，導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而清償有顯著困難，且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仍應負擔清償債務之責任。法院適用揭穿公司面紗之原則時，其審酌之因素，例如審酌該公司之股東人數與股權集中程度；系爭債務是否係源於該股東之詐欺行為；公司資本是否顯著不足承擔其所營事業可能生成之債務等情形。</p>

